

# 裁军谈判会议

CD/1261  
9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埃及常驻代表1994年6月9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  
第十一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关于裁军和  
国际安全问题最后文件的有关部分

我谨通知您，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埃及开罗举行了第十一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会议讨论了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并发表了最后文件，其中除其他外阐述了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有直接影响的各项议题。

随信附上最后文件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第5部分的英文副本。

我谨请将所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常驻代表、大使  
Mounir ZAHRAN 博士 (签字)

## 五、裁军和国际安全

36. 部长们审议了雅加达首脑会议以来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发展,注意到这一领域的积极发展在继续。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就这些问题阐述的立场,简言之: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致力于实现的最终目标,对国际安全应采取综合的、非歧视性的、均衡的做法。他们一致同意,合理的选择是通过全面核裁军、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均衡和逐步减少常规武器,达到所有人安全的目标。

37. 部长们重申,他们最重视的优先事项是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因为这些武器造成各种危险,对人类的生存构成了可怕的威胁。为实现这项目标,他们敦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谈判一项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着手谈判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销毁所有核武器。他们强调迫切需要制定销毁所有核武器的目标日期。

38. 部长们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敦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功地缔结一项普遍参加的、不附加任何例外规定的、可进行国际和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核试条约,并将这项工作列为最优先事项。在缔结这项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应中止所有核试验爆炸。

39. 部长们注意到1993年8月10日举行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他们欢迎《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修正会议主席继续努力,确保该论坛和裁军谈判会议在达成多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方面建立相互补充的关系。

40. 部长们认为,一项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将是一个重要贡献,但是这项条约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可有效核查的,并可普遍执行的,从而成为禁止核武器和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41. 部长们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可大大地有助于消除核武器存在必然带来的一些危险。他们重申雅加达首脑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要在这一方面达成一项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紧急协定。他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向非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无条件和全面安全保证,将大大有助于禁止核武器的扩散,也是向实现核裁军迈出的一步。

42. 部长们认为,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向实现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目标迈出的必要的第一步。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各种建立这类区域的倡议。他们尤其欢迎大会1993年12月16日协商一致通过关于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这项最初由伊朗和埃及提

出的决议(第48/70号)。他们吁请所有各方为建立这一无核区采取紧急和实际步骤,吁请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监督之下。

43. 部长们对起草非洲无核区条约或公约草案的进展表示欢迎,希望该条约能够尽早拟定,提交联合国大会。

44. 部长们审议了在世界其他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同意应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对有关地区各国的观点加以确认。

45.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设立的制度不断地得到巩固。

46. 部长们欢迎蒙古1992年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对区域稳定和建立信心的令人赞许的贡献。

47. 部长们审议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问题。他们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部署和使用。

48. 部长们赞赏埃及穆哈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呼吁实现这一倡议。在这方面,在该地区消除核武器应有利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49. 部长们注意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近年来有所增加,条约缔约国将在1995年举行审议/延展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运动的一位成员将按照雅加达宣言的要求充任这次会议的主席。部长们呼吁重新评价核武器国家履行根据条约第四条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表示希望有关《条约》的任何未决问题都应得到解决,其中包括使所有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可靠的安全保证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确保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在非歧视、可预测和长期基础上用于和平目的。他们吁请不结盟运动中的《公约》缔约国举行一次高级官员会议,为筹备1995年会议协调它们的立场。

50. 部长们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签署国决心积极地参加海牙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成立一个小组协调它们的立场。他们吁请所有发达国家采取措施,促使在化学领域为和平目的转让技术、材料和设备,消除现行所有单方面歧视性临时限制。

51. 部长们重申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相互补充,应同时并举,坚信各国促进区域裁军的努力各具特点,遵循各参加国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减少的原则,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52. 部长们认为,对各国正当自卫要求之外积聚常规武器问题,应根据每一

地区的特点充分地解决。

53. 部长们反对以不扩散军备为借口使特设出口控制小组继续运行,因为它们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他们重申有必要在多边谈判普遍参加的综合性非歧视裁军协定,以解决扩散问题。

54. 部长们注意到,过去十年政治局势出现了根本变化。他们强调,这些变化应促使不结盟运动的成员确保国际安全为所有国家提供平等权利和责任。他们强调,国际安全不能继续受多年来主导两极世界的过时概念和理论的限制,而应考虑非军事因素。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只有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发展共同利益和集体措施,才能保证区域安全。

55. 考虑到这些发展,部长们认为,现在是国际社会对全球裁军的进展进行综合评估的时候了。为此,他们要求在适当时候召开联合国大会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在这方面,将举行不结盟国家会议,协调对这一重要问题的立场。

56. 部长们决定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再次提出关于向国际法院征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合法性的意见的决议,并付诸表决。

XX XX XX XX XX